

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建投”)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2日(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参与辅导工作的机构

中信建投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由付新雄、邵宪宝、李建、陈子涵、李奕、钟泓安、朱海涛等七人组成,其中,由付新雄担任辅导工

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时间、方式及主要内容

1、第一期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 A 股多层次资本市场及首发上市流程规则介绍，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2）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同时进行关于首发上市关于财务会计自查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等专题讲解，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等

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6）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第二期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代表人）进行全面注册制改革介绍，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2）组织学习“全面注册制改革介绍”、“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进行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上市的承诺、募集资金管理等专题讲解，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 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5)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6) 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3、第三期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集中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郭晓军，5%以上股东新增唐小辉，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北交所上市政策介绍，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2) 组织学习“公司法（2023 年 12 月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走访、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 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

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修改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4、第四期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深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3）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4）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

4、第五期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第五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辅

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深入学习最新政策指引，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组织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3）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修改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工作前期，公司虽然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对比上市公司标准及要求，公司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已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毕。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较低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2021-2022 年度，公司曾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少的问题。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同公司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少的问题已制定了详细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宣传和普及，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优惠提供集体宿舍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适当提升员工的收入水平等，提高员工参保或缴纳意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员工社保

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均已提升至 80%以上，并持续至今保持了较高缴纳比例水平。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原辅导小组成员兰廷蓬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新增李建、钟泓安、朱海涛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变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辅导期间，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辅导对象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对拟上市板块进行调整，由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而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上述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充分掌握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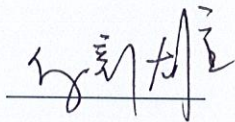
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相关监管的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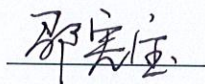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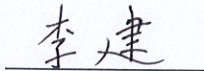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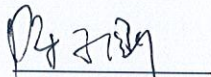
付新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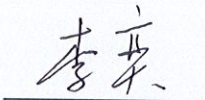
邵宪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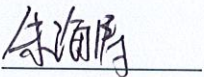
李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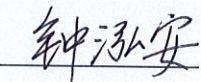
陈子涵



李 奕



朱海涛



钟泓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2 日

